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GS-KJXY-20240104620001000001

征集人: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: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灵台支公司

合同名称: 灵台县残疾人联合会机动车保险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GS-KCHT-2025-702703

甲方: 灵台县残疾人联合会

乙方: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灵台支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: 1529.18

人民币大写: 壹仟伍佰贰拾玖元壹角捌分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600290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机动车保险服务, 无, 无, 甘LP7890-旧车参保	产品	机动车保险服务, 无, 无, 甘LP7890-旧车参保	1	1529.18	1529.18
合计		(大写): 壹仟伍佰贰拾玖元壹角捌分 (小写): ¥1529.18元				

备注: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服务时间: 合同生效之日起365个日历天内。
- 服务地点: 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广场街175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, 甲方应组织验收, 若由于甲

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无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夏业妮

甲方单位名称: 永登县残疾人联合会

联系电话: 0933-3625365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广场街175号

2025年03月04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西大街支行

银行账号: 27241101040000387

联系电话: 18394815907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广场街32号

2025年03月04日